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201

程序名稱：橋梁水利文件申請及審查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 1.1 水利法
- 1.2 河川管理辦法
- 1.3 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
- 1.4 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注意事項
- 1.5 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

### 2.0 範圍

為本局橋梁工程跨越本府水利局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轄河川及區域排水，於新建跨河構造物時，依法提出水利申請文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0 定義

無

### 4.0 說明

- 4.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橋梁工程水利申請文件提送流程圖」。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轄部分，請依據河川局規定辦理。
- 4.2 工程主辦單位應先初步與河川管理機關初步連繫，讓河川管理機關了解跨河構造物建設目的及預定興建時程。
- 4.3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設計廠商完成初步規劃時，應責成設計廠商依據本府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定，於新建跨河構造物時，所提送各項水利申請文件，工程主辦單位應先進行初審會勘，必要時要求設計廠商進行簡報加以說明，以了解設計廠商所規劃之跨河構造物有無符合水利法相關法規規定。
- 4.4 依據本府水利局跨渠建造物及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4.2.1 跨渠建造物申請書
  - 4.2.2 使用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書-切結書
  - 4.2.3 使用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書
  - 4.2.4 申請施設跨渠建造物切結書
  - 4.2.5 水利局受理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案件審查表
- 4.5 依據本府水利局受理跨渠建造物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5份並由各科技師簽證)如下：
  - 4.2.1 目錄
  - 4.2.2 基本資料

- 4.2.2.1 申請書
- 4.2.2.2 切結書
- 4.2.2.3 登記簿謄本
- 4.2.2.4 地籍圖謄本
- 4.2.2.5 土地持有者或管理者之同意書
- 4.2.2.6 地籍套繪圖
- 4.2.2.7 申請位置標示圖（水利建造物位置圖著色）
- 4.2.3 申請說明
  - 4.2.3.1 申請目的
  - 4.2.3.2 現地環境說明（含現況照片）
- 4.2.4 跨河構造物設計圖說
  - 4.2.4.1 原有水利建造物橫斷面圖（含既有水利建造物上下游寬度、上下游跨渠建造物斷面及溝底高程）
  - 4.2.4.2 新設水利建造物平面圖
  - 4.2.4.3 剖面圖（加註尺寸及材料）
  - 4.2.4.4 橫斷面圖，並標出河床斷面，計畫河床高，計畫堤頂高（或計畫洪水位加必要之出水高）、樑底高程、基礎頂部高程等（即加註引測高程及設計高程）
  - 4.2.4.5 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之地形圖
  - 4.2.4.6 水文分析暨水理計算
  - 4.2.4.7 結構安全分析及說明
- 4.2.5 完工後管理人及維護管理計畫
- 4.6 工程主辦單位於設計廠商完成相關書件後，應先行確認之重點如下：
  - 4.6.1 確認跨河構造物位置及河川公有地申請範圍
  - 4.6.2 確認是否有私有土地範圍
  - 4.6.3 確認有無公有地處有租借給農民土地種植農作物
  - 4.6.4 確認跨河構造物橋梁橋台位置，以及橋樑落墩數位置及數量
  - 4.6.5 確認有無需要破堤
  - 4.6.6 確認跨河構造物施工便道規劃位置
  - 4.6.7 確認跨河構造物沖刷情況及規劃基礎深度
  - 4.6.8 確認跨河構造物所規劃之施工工法及預定期程
  - 4.6.9 確認有無必須遷移之管線
  - 4.6.10 確認有無與既有跨河構造物空間衝突
  - 4.6.11 其它視個案情況必要之會勘事項
- 5.0 工程主辦單位完成確認後，用印轉本府水利局審查，並繳交相關行政規費。如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局管轄河川，依據其規定辦理。
- 6.0 工程主辦單位收到水利單位會勘公文後，應函文通知設計廠商配合至現場會勘說明，並依據水利單位要求進行必要之簡報說明。工程主辦單位收到水利單位審查意

見公文後，應儘速責成設計廠商規定時間內完成修正提送。工程主辦單位收到設計廠商之修正申請文件後，確認完全修正後，應儘速用印後轉陳水利單位複查。

- 7.0 後續施工階段，若施工範圍內屬於中央管河川，設計廠商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規定，於合約內載明施工廠商應辦理施工便道申請作業，並經申請水利機關同意。倘若有涉及破堤部分，並應於契約約定施工廠商應依據本府水利局或經濟部第三河川局審查同意之破堤計畫施工。

#### 8.0 表格

請依據本府水利局表格規定，以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表格規定辦理。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跨河構造物水利申請文件提送流程圖

